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

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廢止

2017.01 第一次一級幹部會議修訂

110.12.7 一級幹部會議決議廢止

壹、 制定目的

本規則僅適用於學生會內可外借器材，為保護學生會所擁有之器材及維護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特定此要點。

貳、 借用規則

- 一、如需借用器材請於學生會值勤時間內前來，其他時間恕不辦理。
- 二、器材借用須自行測試器材是否正常，若有問題需當場告知，器材一旦出學生會大門則視為一切正常。
- 三、借用器材需寫器材借用表及押金（100元以上紙鈔）並押證件，且單次借用時間最多為三個工作天。
- 四、歸還時器材需收納整齊並經學生會人員確認器材無損壞方可歸還。
- 五、器材正確使用方式以社團幹部研習營器材研習為標準。

參、 違規懲罰

- 一、逾期未還者，自到期日起一天內未歸還則沒收押金。逾一天者自歸還當日起停權一星期，兩天兩星期，依此類推。若逾期五天以上（含）者則停權一學期。
- 二、若有器材損壞請聯絡服務部長並依下列方式在七天內處理完畢，未在七天內處理完畢者則視同逾期歸還依違規懲罰第一點處理。
 1. 自行修復至原樣
 2. 依學生會購買金額賠償
- 三、如耗材部分(例:音源線、燈管……等)損壞，學生會將索取購買金額百分之五十賠償。

肆、 附則

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學生會得補充、修訂並公告之。若有疑問，可聯絡學生會服務部長。